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明
訴訟代理人　賈俊益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源淵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8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理由欄第一頁倒數第五行、第二頁第一、二行關於「本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、誤算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